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456號

聲 請 人 吳素珠

陳宏棋

陳新南

被 繼 承 人 陳玉琳（亡）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玉琳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去世，聲請人吳素珠為被繼承人之第二順位繼承人，聲請人陳宏棋、陳新南為被繼承人之第三順位繼承人，於被繼承人過世之時即知悉成為繼承人。現聲請人吳素珠、陳宏棋、陳新南（下分別以姓名稱之，合稱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聲明人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5項、第97條規定甚明。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

01 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
02 有明文。又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
03 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關於聲請人吳素珠部分：

06 本件被繼承人於113年9月25日死亡，其未婚無子女，吳素
07 珠為被繼承人之母等情，固據聲請人提出其戶籍謄本、被
08 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惟吳素珠所提
09 印鑑證明之申請目的為「不動產登記」，致本院無從認定
10 本件拋棄繼承確實出自吳素珠本人之真意。為此，本院分
11 別於113年10月24日、113年11月27日通知吳素珠補正申請
12 目的為「拋棄繼承」或「不限定用途」之印鑑證明，以明
13 吳素珠本人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然上開補正通知經合法
14 送達迄今仍未見吳素珠補正，此補正函、送達證書及收文
15 收狀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復通知吳素珠於114
16 年2月5日到院進行調查，以詢其真意。然吳素珠並未到
17 庭，其子即聲請人陳宏棋到庭表示吳素珠現於長照機構，
18 無法為意思表示等語，致本院無從認定本件拋棄繼承聲明
19 確實出自吳素珠本人之真意。從而，吳素珠於本件聲明拋
20 棄繼承，難認合法，無從准予備查，應予駁回。

21 (二)關於聲請人陳宏棋、陳新南部分：

22 聲請人陳宏棋、陳新南為被繼承人之兄弟等情，固據其提
23 出戶籍謄本與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為證。惟被繼承人
24 之第二順位繼承人即吳素珠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既經本
25 院裁定駁回如前而仍為繼承人，依首揭法律規定，繼承順
26 序在後之陳宏棋、陳新南，自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
27 人。從而，陳宏棋、陳新南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於
28 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無從准予備查，應予駁
29 回。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31 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